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訴願人因申請多元環保葬鼓勵金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9301546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9 年 10 月 16 日自原處分機關經管之骨灰（骸）存放設施陽明山靈骨塔，領回寄存之先人○○○骨灰，並於 109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多元環保葬（實施地點：新北市○○園區；類型：植存）。嗣訴願人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填具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多元環保葬鼓勵金（下稱系爭鼓勵金），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完成多元環保葬之次日起 1 個月內申請系爭鼓勵金，與臺北市多元環保葬鼓勵金發放作業要點（下稱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不合，乃依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以 109 年 12 月 23 日北市殯管字第 1093015462 號函駁回其申請。該函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110 年 1 月 19 日補正訴願程式，1 月 28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臺北市多元環保葬鼓勵金發放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為使臺北市市立骨灰（骸）存放設施可循環使用，鼓勵民眾參與海葬、樹葬及花葬等環境保護概念之治喪儀程，特訂定本要點。」第 3 點規定：「自臺北市殯葬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經管之骨灰（骸）存放設施領回寄存之骨灰（骸）者，於領回之次日起二個月內，於環保葬區域完成多元環保葬，得申請多元環保葬鼓勵金。」第 4 點規定：「多元環保葬鼓勵金金額如下：（一）由富德靈骨塔或陽明山靈骨塔遷出骨灰者，核發鼓勵金新臺幣一萬元……。」第 5 點規定：「申請多元環保葬鼓勵金者，應於完成多元環保葬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處提出申請；由代理人代理申請，另應檢附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託書。（一）環保葬主辦機關（構）

開具之完成環保葬證明文件。(二)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三)申請人金融機構帳戶影本。」第6點規定：「申請多元環保鼓勵金，經本處審查符合申請要件者，應將鼓勵金匯入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帳戶；不符合申請要件或逾期申請者，應駁回其申請。……。」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自陽明山納骨樓遷出先人骨灰時，承辦人員未告知可申請系爭補助金，在自行查詢後才得知，以至於逾期4天提出申請。一開始未告知民眾，訴願人非故意且不知情；另天災以外星期六、日應扣除以符合客觀標準。

三、查訴願人自原處分機關所經管之陽明山靈骨塔領回寄存之先人○○○骨灰，並於109年11月18日在新北市○○○區完成多元環保葬，嗣於109年12月22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鼓勵金，有訴願人填具之臺北市多元環保葬鼓勵金申請書、新北市政府骨灰植存拋灑實施報備書及申請遷出系統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所稱承辦人員未告知可申請系爭補助金，以致逾期申請系爭鼓勵金；應扣除天災以外星期六、日以符合客觀標準云云。按自原處分機關經管之骨灰（骸）存放設施領回寄存之骨灰（骸）者，於領回之次日起2個月內，於環保葬區域完成多元環保葬，得申請系爭鼓勵金；申請系爭鼓勵金者，應於完成多元環保葬之次日起1個月內檢附文件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查不符合申請要件或逾期申請者，應駁回其申請；揆諸作業要點第3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自明。查依卷附新北市政府骨灰植存拋灑實施報備書影本，訴願人業於109年11月18日在新北市○○○區以植存方式完成先人○○○骨灰多元環保葬，依前開規定，訴願人應於完成多元環保葬之次日起1個月內（即109年12月18日，星期五）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爭鼓勵金，惟本件訴願人遲至109年12月22日始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請，是訴願人逾期提出申請，與上開規定不合，洵堪認定。另查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雖有關於期間末日為星期六、日之遞延規定，惟並未如訴願主張得扣除期間中之星期六、日；又作業要點亦無扣除星期六、日及原處分機關應主動告知系爭補助金之相關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逾期提出系爭補助金之申請，與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不合，乃依同要點第6點規定駁回其申請，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